

略论婚姻经济关系

谭仁杰

婚姻经济关系是社会经济关系的一种微观形态,婚姻生活的普遍性和经常性使婚姻经济关系不仅统一于社会经济关系,而且也深入到社会经济关系的一切方面。婚姻经济关系是婚姻关系中最本质的关系。因此,探讨和认识婚姻经济关系对于认识婚姻在不同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经济条件下的婚姻经济运动以及婚姻经济的发展趋势都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

一、婚姻经济关系的意义

如果从一般意义上来理解,婚姻经济关系就是人们在婚姻经济运动中所形成的相互关系。狭义上,它是指男女通过结婚以及婚姻经济活动所形成的相互关系,广义上的婚姻经济关系不仅包括直接的婚姻经济关系,即夫妻经济关系,而且还包括由于夫妻经济关系的建立而形成的同其他人之间的相互经济关系。本文只着重讨论狭义上的婚姻经济关系,即直接的夫妻经济关系。

那么,究竟怎样理解婚姻的经济关系呢?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指出,“一开始就纳入历史发展过程的第三种关系就是:每日都在重新生产自己生命的人们开始生产另外一些人,即增殖。这就是夫妻之间的关系,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家庭。这个家庭起初是唯一的社會关系,后来,当需要进一步增长产生新的社会关系,而人口的增多又产生新的需要的时候,家庭便成为(德国除外)从属的关系了”。^①作为社会经济关系一个重要方面的家庭经济关系,首先表现为婚姻经济关系。因此,婚姻经济关系同样也是人们在物质生产和人口生产过程中建

立的直接的相互关系,它是社会经济关系在婚姻经济活动中的具体体现,是社会经济关系的微观形态。

毫无疑问,正如人们的生产活动不能孤立、单独地进行一样,人类的婚姻活动,包括每日生产自身和生产另外一些人,即增殖,也不可能是单独和孤立地进行的。在婚姻经济活动中,既包括婚姻个体之间的活动,也包括社会对婚姻的共同活动。如果人们不以一定的方式结合起来共同进行活动和相互交换其活动的话,婚姻活动也不能进行。事实上,婚姻活动本身就是一种共同的活动,它首先就是男女两人之间的共同活动。就婚姻的生育来说,如果说“生”是夫妻之间个人活动的话(其实也是一种共同的结合起来的活动),那么“育”就不可能再仅仅是个人的活动了。

因此,在婚姻活动中,夫妻之间必然结成一不依其意志为转移的、直接的和自然的经济关系,只是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中,在不同的婚姻制度下,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发展条件下和不同的阶级、阶层与集团中,这种婚姻经济关系的结合具有不同的性质和方式,以及具有不同的特点而已。

二、婚姻经济关系的基本内容与表现形式

关于婚姻经济关系的基本内容尚没有一个明确和统一的表述,但婚姻经济关系的意义已经表明,婚姻经济关系必然统一于社会经济关系,因此,婚姻经济关系的基本内容必然也包括婚姻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及其形式,由此产生的夫妻在婚姻经济活动中的

地位和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由此所决定的婚姻分配关系。这与婚姻经济运动发展的历史和逻辑是一致的。

第一,婚姻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及其表现形式。一切生产关系就实质而言都是所有制关系。因此,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构成婚姻经济关系的基础,婚姻在今天仍然受到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和财产占有关系的双重制约。

“一般说来,人(无论是孤立的还是社会的)在作为劳动者出现以前,总是作为所有者出现,即使所有物只是他从周围的自然界中获得的东西”。^②从这个意义上讲,占有生产资料也是人们进行婚姻经济活动的前提,因为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决定人们在生产中的一定地位和相互关系,决定一定的交换关系和产品分配关系。即使在婚姻中,生产资料掌握在谁手里仍然是一个决定性的问题,婚姻经济关系的历史已经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不仅是迄今为止的各个社会经济形态的主要标志,而且也是迄今为止的各个婚姻经济形态的主要标志。人类婚姻的历史告诉我们,生产资料所有制是采取公有制形式,还是采取私有制形式,男女是平等地占有生产资料,还是男子单一地拥有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构成婚姻经济关系的实质。

第二,夫妻在婚姻经济活动中的地位与相互关系。既然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及其形式构成夫妻经济关系的基础,那么夫妻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不同就会产生不同的经济地位以及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生产资料私有制和生产资料公有制之间是一种矛盾对抗的关系,因此它们有着本质的区别,而原始的自然长成的公有制和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由于是社会生产力发展不同阶段的产物,因而它们之间也有着本质的不同。因此,夫妻在上述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中,由于占有生

产资料关系的不同,其经济地位和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也具有不同特点和本质区别。

在原始的自然长成的公有制条件下,总的来说,男女平等地占有生产资料,平等地参加已出现分工的劳动,有着平等的社会经济地位,因而在经济关系上,夫妻二人也是平等的。但是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和分属于不同的氏族发展阶段,尽管是生产资料原始公有,男女平等地占有生产资料,但妇女从事的采集和原始农业劳动是氏族成员生活资料的稳定来源,而显得比男子从事狩猎活动重要得多。再加上妇女对子女的承继关系,这就使得妇女在经济关系中处于主导地位而可以支配男子,妇女在氏族中也就受到尊敬并享有崇高的社会地位,而男性以在家庭中次于妇女居第二位为满足。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妇女在生产、生活和生育中的主导地位使其拥有对共产制家庭经济的支配权,“在共产制家庭经济中,全体或大多数妇女都属于同一氏族,而男子则属于不同的氏族,这种共产制家庭经济是原始时代到处通行的妇女统治的物质基础”。^③因此,有理由相信,即使是在原始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夫妻在婚姻经济活动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也并不是完全平等的。由于生产力极端低下,男女在生产上的差异造成了经济关系和地位的差别。毫无疑问,当这种妇女统治的物质基础转向男人的时候,一个自然的结果就是母权制被推翻,男女在各方面地位和关系平等的情况就必然发生全面的和根本的变化。于是,“丈夫在家中也掌握了权柄,而妻子则被贬低,被奴役,变成丈夫淫欲的奴隶,变成生孩子的简单工具了”。^④所以恩格斯得出结论说:“在历史上出现的最初的阶级对立,是同个体婚姻制下的夫妻间的对抗的发展同时发生的,而最初的阶级压迫是同男性对女性的奴役同时发生的”。^⑤

第三,婚姻的分配关系及其表现形式。

在社会经济形态中,生产资料所有制要通过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再生产的各个环节才能实现。表现在婚姻经济关系上,夫妻占有生产资料不同,劳动分工及其性质不同,会表现出不同的分配关系与分配形式。一般情况下,在任何一个社会,婚姻经济关系中的分配关系会表现出两种分配状况与水平,一种是社会对于婚姻合体的分配状况与水平,其中包括子女的分配状况与水平;一种是夫妻之间的分配状况水平,而这两种分配状况与水平共同取决于夫妻对生产资料的关系、劳动的分工及其性质。

我们知道,个体婚姻作为一个男人与女人的经济联盟,并不单单是两性关系的社会组织,而且是两性关系的经济组织。因此,两性的分工并在其中的分配是这个经济联盟和社会经济组织的经济条件。最初,男女两性分工自然,平等地参加社会生产劳动,共同地进入社会经济关系的体系,并且平等地获得分配社会产品的权利,这种分配关系使男女不仅供养自己,而且也成为子女的共同供养者。当私有制与氏族公有制开始对抗的时候,以财产进行的分配与按需的平均主义的分配也开始对立起来。夫妻对生产资料关系和社会经济地位的变化,使分配关系发生根本改变,妇女不仅不被看作是子女的供养者,而且她自己也被认为由男子所供养。妇女的劳动不仅局限于家庭事务,而且即使是参加社会生产,也不被认为是社会的生产劳动。“男子扮演供养者的角色,仅仅因为他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他是否参加劳动,不起任何作用。女人扮演被供养者的角色,仅仅因为她不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参加劳动并不能使她的地位有任何改变”。因此,妇女的这种社会经济地位决定了其分配关系限于婚姻经济内部,妇女无论参加家庭生产还是参加社会生产,都丝毫无助于缓和她对男人的依赖。这种情况只有到了生产资料公有

制代替生产资料私有制,男女对生产资料的关系重新平等地所有,其经济地位和相互关系也是平等的时候;男女在平等地进入社会经济关系的体系,其家务劳动的私人性质转变为社会劳动的条件下才会得到彻底改变。

婚姻经济关系上述几个具体的、基本的方面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统一的整体,它构成婚姻关系中最本质的关系,不仅决定着婚姻的经济运动,而且对婚姻的意识形态和精神活动等方面也起着决定的作用。

三、婚姻经济关系的历史演变及发展趋势

婚姻经济关系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在人类婚姻经济关系的历史上,一定的婚姻经济关系最终取决于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就会有什么样的婚姻经济关系,在历史上出现的婚姻经济关系都是一定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结果。另一方面,婚姻经济关系也必然反作用于社会生产方式。

在这里,笔者提出“婚姻力”的概念,并把它定义为婚姻主体建立和完善婚姻的能力。它包括婚姻条件和婚姻实践能力两个方面,它表明在婚姻过程中人对物的关系,并最终表现为人与人的关系,在婚姻中,它表现为夫妻之间的关系。我把婚姻力看作是生产力发展水平在婚姻中的具体表现。因此,一定的婚姻力状况也反映了一定时期的生产力发展状况。所以,当婚姻经济关系适合生产力性质,在婚姻中适合婚姻力的时候,它就促进生产力和婚姻力的发展,反之它就会阻碍生产力和婚姻力的发展。社会生产力还通过婚姻力作用于婚姻经济关系。

随着生产力和婚姻力的发展,以社会经济形态划分,已经出现过原始社会婚姻经济关系,奴隶社会婚姻经济关系,封建社会婚姻经济关系,资本主义婚姻经济关系和社

会主义婚姻经济关系；以婚姻制度划分，出现过血缘群婚经济关系，普那路亚婚姻经济关系，对偶婚姻经济关系和一夫一妻制婚姻经济关系。

在生产力和婚姻力发展的基础上所形成的上述婚姻经济关系，其每一种都较它前一种是一个进步。在原始自然长成的公有制条件下，我们看到，在最初的群婚形态中，婚姻集团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和分配，婚姻经济关系表现为婚姻集团的经济关系，婚姻男女在其中处于平等的地位。当排除了同族性关系以后，进一步表现为两个经济独立的婚姻集团的经济关系，婚姻一方在各自的婚姻集团里形成劳动分配和供养的经济关系。由于不同的婚姻集团的物质生产水平具有差别，这样，分属于不同婚姻集团的男女在客观上已经存在着经济利益的差别，只是这种差别被婚姻的集团经济关系所掩盖。一般地说，在这种原始社会经济关系中，按需的平均分配构成婚姻经济关系的第一个形式，并且掩盖了婚姻集团之间从而是婚姻男女之间的经济关系的差别。这种差别的结果，逐步导致一定的物质利益关系成为维持两性关系的手段。无疑，那些获得较多社会产品的氏族，其成员如果能够为性关系的对偶提供无论多少的物质利益，对维持和稳定这种性关系配偶是重要的。这种情况不仅可能发生，而且事实上已经开始发生了。剩余产品的出现使婚姻集团中已有的较长时间的性关系对偶就有可能通过物品交换（从最初的食物交换到交换其它物品）进一步得到巩固，由此，男女在婚姻集团之间的关系就不再仅仅归结为性交关系，它同时也成了婚姻经济关系。必须指出，这一转变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它第一次使经济关系成为获得性关系，从而进一步获得婚姻关系的手段，它不仅导致由群婚跨入对偶婚阶段，而且向生产资料私有制也迈出了第一步，并最终导致

个体婚姻的产生。

我们可以设想，在这个过程中，当最初的社会生产力极度低下，氏族和婚姻集团拥有的产品较少的时候，其分配形式只能是按需的平均分配，而不论其成员对获得这种产品的贡献大小。这个“需”还远远不是我们所理解的共产主义公有制条件下的“需要”，只是维持生命的需要而已，充其量是在那些不同年龄，比如成年人和孩子，或不同劳动的人群中（如采集的人群，狩猎的人群）有所差别，但在一定的人群中必须是平均的分配。然而，当劳动产品逐步增多，维持生存必需而有所剩余的时候，氏族成员就产生了更多分配劳动产品的需要，这样，分配的原始标准就发生了变化，按需的平均分配就发展到按劳动对获得产品的贡献而分配了，于是，那些获得产品量大的人会通过分配逐步集中剩余产品，而这些人首先不仅要求进一步巩固对偶关系，而且也有条件实现这一要求。财产个人占有关系的逐步发展和私有制的形成，归根到底是要求把对偶婚姻转变为一夫一妻制婚姻。

同时，我们还应该注意到，正是在这样一个婚姻经济关系的要求和变化过程中，婚姻经济关系的进一步加强而导致母系氏族的解体，分配关系的变化和财富的集中以及私有制的形成，使夫妻关系和供养关系发生变化，并得到加强，氏族内部的财产继承向婚姻和家庭内部继承转变，而这要求子女必须成为父亲的继承人才有可能。于是，男人由丈夫成为父亲，成为子女的供养者，一对男女组成新的经济联合，并产生全新的婚姻经济关系。

但是，只有到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和财产个人占有关系充分建立的时候，严格意义上的个体婚姻才能确立起来。因为私有制的产生意味着生产资料占有关系被割裂而成为分配关系的基础，由于男人成了生产资料完全

的所有者,他也就完全地占有了社会产品,这样,他不仅成为自己子女的供养者,而且也成了配偶的供养者。妇女不仅失去了占有生产资料的权利,而且也失去了通过提供劳动获得分配社会产品的权利。妇女这些权利的丧失,并不意味着她们不参加劳动,事实上,劳动妇女不仅参加创造财富的生产劳动,而且还负担全部的家务劳动。至此男女在婚姻关系中真正处于极端不平等的地位。

即使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现代的个体家庭建立在公开的或隐蔽的妇女的家庭奴隶制之上,而现代社会则是纯粹以个体家庭为分子而构成的一个总体。现在在大多数情形之下,丈夫都必须是有收入的人,赡养家庭的人,至少在有产阶级中间是如此,这就使丈夫占居一种无需有任何特别的法律特权的统治地位。在家庭中,丈夫是资产者,妻子则相当于无产阶级。”^⑥因此,在婚姻中,经济上女人对男人的依赖,使男人在婚姻中居于统治地位,丈夫和妻子的经济关系的不平等,一直延续到整个生产资料私有制和财产个人占有时代。

情况的变化首先发生在丧失了生产资料的婚姻中间。由于失去生产资料,男人不是以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身份出现在妻子面前,女人也被迫同男子一样直接纳入社会经济关系的体系,使其有可能从社会获得一份社会产品,这无疑会改变夫妻在自身婚姻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妻子不仅不被丈夫供养,而且和丈夫一样成为子女的共同抚养者。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无产者的婚姻正是这样一种婚姻经济关系。

情况发生变化的第二个动因是在大工业条件下和现代社会中,越来越多的妇女开始在许多产业部门和服务部门就业,并获得独立的工资和收入,从而改变了她们在社会中的地位和在婚姻关系中的地位。欧洲共同体

1987年关于男女平等地位的一项民意测验表明,丹麦和英国的夫妻地位最平等,在调查的11651人中,分别有50%和48%的人赞成夫妻双方均有全日制工作,而且有分担家务和尽父母义务的责任。持这一态度的人的比重在西班牙占47%,法国为45%、希腊、荷兰、葡萄牙为43%,爱尔兰、比利时和保加利亚为33%,联邦德国为26%,卢森堡为20%。在四年以前,欧共体成员国只有36%的人赞成夫妻平等,28%的人认为妇女的天地仍在厨房,而1987年的测验结果表明有45%的人赞同夫妻平等。

由此可以看到,尽管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男女的真正完全的平等还只是形式上的,她们还没有与男子一样获得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广泛涉足产业部门以及政治、经济和文化领域,而且同工不同酬。但是,整个地说,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使夫妻关系在阶级社会中,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平等。现代资本主义婚姻经济关系的深刻变化也从反面说明了这一点。

然而,必须指出,这种情况的发展正带来两个方面的重要结果,即一方面婚姻经济关系在形式上更为平等,另一方面,也正是由于这种平等,使婚姻的解体 and 衰落发展得更快。而造成这种二元结果的原因并不在于男女婚姻关系的平等,而是根源于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和财产个人占有关系与婚姻经济发展的矛盾以及政府无法对婚姻经济关系进行有效的调节。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的增长,的确使资本主义传统婚姻形式逐步瓦解,形成新的婚姻形式和婚姻关系,有其进步的一面,但正是由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固有矛盾和摇摆轨迹,使婚姻问题更加与经济问题相联系,而最终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不能产生全新的、进步的、代表历史发展趋势的婚姻经济关系。婚姻经济关系的矛盾与混乱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是不可避免

免的,资本主义婚姻经济关系平等的外壳包容不了婚姻经济关系内部一系列不断发展的矛盾。夫妻关系内在要求和外在表现的矛盾,婚姻经济关系和社会生产力与婚姻力发展的矛盾必将进一步激化。

问题的出路和发展趋势就在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重新建立,完全改变已经存在的男女婚姻不平等的经济关系。生产资料的社会公有必将使经济关系对男女婚姻来说失去其原始的意义,男女的完全平等成为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一种合乎自然、符合婚姻内在本质需要的关系,不需要经济的、法律的、甚或是道德规范上的调节。真正的以爱情为基础的原本文义上的个体婚姻和真正的一夫一妻制婚姻也会最终普遍地确立起来。这是婚姻经济关系发展的必然的历史趋势。

然而,我们还必须回到我们的现实社会中来。在现实的社会主义发展阶段,一方面生产资料的公有和按劳分配的制度保障了夫妻直接地纳入社会经济关系的体系,使夫妻关系有平等和保障的经济基础;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在其历史进程中,在其生产力的发展过程中,生产资料公有制要采取多种形式,而且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要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经济关系,这样,由此导致的占有

生产资料的差别从而获得经济利益的差别和财产的个人占有,仍然使社会主义阶段的婚姻还具有经济上的不平等性和存在经济利益的差别。这样,男女仍然要通过婚姻结成一定的经济联合,并仍然成为两性关系的社会经济组织。因此,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婚姻不仅其经济利益和社会利益存在矛盾,而且夫妻经济关系之间也存在利益的矛盾。所以,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婚姻的经济不平等性、交换性和经济利益的矛盾依然存在,而且妇女还不可能获得真正彻底地解放。这就使得在社会主义的一个较长的发展时期中,经济上的动因仍然制约着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婚姻配偶的选择和婚姻决定,这由此也在客观上提出了社会通过经济调节婚姻关系的必要性和必然性。

注释: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16页。

③④⑤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4、52、61、70页。

(责任编辑 沈晓冰)

(上接第50页)化程度高、综合性强、管理复杂的现代化企业的内在需要,是明智之举,其经验应迅速推广。

应该特别强调的是大型事业单位机构庞大,下属单位多,财务收支金额巨大,为了保证它遵守财经法纪,增收节支,减少损失浪费,提高经济活动的效果,必须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提高其地位和权威,使其在本单位处于较高层次监督地位。

总之,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内部审计是一定范围内的较高层次监督。内部审计在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内部的这种客观地位和权威是其社会属性决定的,是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的客观需要,是部门经济日益发展和复杂化以及企事业单位生产社会化程度不断提高的客观要求,是促进部门和企业遵纪守法,改善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客观需要,是历史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必然趋势。(责任编辑 徐开榜)